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徐煜婷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023

電子信箱：t523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就字第1150115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原函 (42503761\_1150115239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重申雇主應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，不論是否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，皆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5年4月7日勞動條5字第11501479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 2026/04/13 14:28:16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復興高中 1150413



\*MVAA1156003647\*